

报喜鸟集团-Lafuma 品牌 服装销售供货合同



订货单位（甲）：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
供货单位（乙）：西安哈吉服饰有限公司
合同编号：QTHXZ2025125075

甲方：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

乙方：西安哈吉服饰有限公司

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服装供需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货物明细

1、服装名称、货号、单位、数量、总价

服装名称	货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件）	总价
女 三合一	LFJA3CZ60NV38	件	28	1380	38640
女 夹克衫	LFJA4CS87CM38	件	28	929	26012
女 夹克衫	LFJA5DF15GE38	件	28	1549	43372
女 长裤	LFPA5CL87NV38	件	28	862	24136
男 三合一	LMJA5DZ90NV48	件	27	2775	74925
男 马甲	LMVE3DY96NV50	件	27	906	24462
男 长裤	LMPA5CL88NV88	件	27	899	24273
合计		件	193	255820	
合计（大写）： 人民币 <u>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</u> ￥ <u>255820</u> 元					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准

-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 Lafuma 品牌 服装 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- 生产工艺要求：面料入厂后经过再次预缩，按品牌成衣工艺生产。

三、交货条款

- 交货日期：预付款到账后 10 日交货（如预付款未及时支付，交货期将相应顺延）。
-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友谊西路243号-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

- 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- 费用负担：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代办托运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等费用皆由乙方承担。
-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结清全部货款之后转移；交付之前货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货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

- 缝制质量、技术标准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- 乙方对服装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当在收到服装后 10 日内提出，期满未提出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%（人民币：柒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，¥ 76746 元）；交货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70 %（人民币：拾柒万玖千零柒拾肆肆 元，¥ 179074 元）。

2、甲方发货完毕后开具增值税发票（请选 ☐ 普通 ☐ 专用）。

七、乙方服务承诺

1、从服装交货之日起，乙方负责服装免费保修一年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，进行无偿质量维修。保修期后，乙方可继续提供优质有偿服务。

八、质量保证措施

1、保证按照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保体系制作出高档的服装。

九、包装及货运

1、采用防尘袋+品牌购物袋+纸箱包装，使服装不挤压皱折，保障良好的穿着性能。

2、每个包装箱均有详细的配货说明及装箱使用单据，方便分发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超过交货期限七天的合理时间，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如超过规定期限七天未支付货款，则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货物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3、甲方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透露给第三方。若违反保密约定，将乙方给予甲方相关折扣或者协议内容无论是口头、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/次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附则

1、知识产权权属及许可使用范围

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产品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包括：样品、工艺资料、样版、原材料、图纸等的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乙方所有，合同生效后甲方拥有产品使用权。甲方有履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，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，甲方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、借阅或为其复制，该商业秘密仅在该批提供服装产品指定的许可范围使用。若甲方违反本规定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必要时依法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采购的货品进行二次销售，若甲方违反本规定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二次销售售价二倍的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协商补充的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生效后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签字或盖章页】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-团购项目	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￥ 255820 元。	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	单位名称：西安哈吉服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余辉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叶群力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路143号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号9幢12906室
电 话：88419753	电 话：15800660626
传 真：	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
账 号：61050172540000000488	账 号：370008420910003619
联系人：赵丹	联系人：赵丹
电 话：18302960947	电 话：18691885102
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市 碑林区	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	